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国香、季月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50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

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20 年第 4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研究论证，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 余国香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黎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季月华女士，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